

##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 2019 年审计服务过程中，为公司做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是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各方合作而为，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 三、关于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继续向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并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拟与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成员企业范围内的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TCL 实业”)继续开展金融服务合作,并与 TCL 实  
业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是因财务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各方合作而为,交易  
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  
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刘薰词 卢馨 周国富 阎焱

2020 年 3 月 27 日